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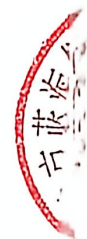
仁和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蓝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 1 月 5 日



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保安员，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甲方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安全稳定。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保安员或其他用工的数量，乙方应及时安排，满足甲方的需要。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及结算金额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

第四条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3591220.00。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各分项内容中标单价不变（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本项目甲方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 小写：3591220.00，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派驻保安员。

三、服务时间

第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另行支付加班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安员实行轮岗的，乙方应及时安排替补，确保实际出勤人员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四、服务费支付

第七条 在乙方提供服务每满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该次结算金额、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付款审批



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次结算金额。上述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岗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保安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明杰,联系电话:18301106364。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确保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或其他用工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或其他用工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与保安人员或其他用工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若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应缴纳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乙方与保安人员或其他用工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



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七条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负责所配备车辆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被褥。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合同变更及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服务费。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694418391

地址: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邮编:101300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号:11121301040008993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8440756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99号银泰中心B座606室

邮编:100000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650614157200015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4297-XM001 项目名称: 仁和镇重大活动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需求	服务期(年)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总价(元)	备注
1	临时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和请求。	1.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2.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年龄在 18 周岁-45 周岁; 4.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 1.75 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5.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 12 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6.本项工作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	930	人/次/天	260	241800	预计安排临时保安 930 人次, (6-8 小时)



2	固定保安员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命令和要 求。	1.保安员通过岗前培训,持有正规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2.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年龄在18周岁-45周岁; 4.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残疾,身高在1.75米以上,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特殊标志; 5.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安排任务后12小时内派遣到位,并保证提供专业的保安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6.本项工作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	754	人/次/月	4400	3317600	预计安排 固定保安 754人次
3	车辆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车辆数量,能够完全服从采购人的要求。	1.车辆型号:金杯车(7座); 2.本项工作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	86	车/次	370	31820	预计安排 车辆86 次(百公里/8小时 内)
4	小计								3591220

备注:保安员单价中包含执勤保安服务费、安保用具费、服装费、食宿费、通信费、保险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车辆台班单价包含油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